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ST传智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传智	股票代码	003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传智教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碧琳	逄建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办公楼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办公楼	
电话	010-82939940	010-82939940	
电子信箱	ir@itcast.cn	ir@itcas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016,453.47	111,355,147.64	4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03,043.65	-34,224,689.12	7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10,268.16	-47,096,830.16	7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70,662.32	-63,560,318.64	15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2.55%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0,300,317.26	1,519,831,339.17	1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6,113,185.54	1,258,786,446.70	-0.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活明	境内自然人	22.44%	90,309,527	0	67,732,145	22,577,382	不适用	0
陈琼	境内自然人	16.64%	66,978,330	0	50,233,747	16,744,583	不适用	0
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0%	9,244,739	0	0	9,244,739	不适用	0
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9%	8,391,860	0	0	8,391,860	不适用	0
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	8,351,477	0	0	8,351,477	不适用	0
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7%	8,332,613	0	0	8,332,613	不适用	0
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3%	7,369,923	0	0	7,369,923	不适用	0
方立勋	境内自然人	1.52%	6,099,324	-1,344,500	5,582,868	516,456	不适用	0
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5,727,420	0	0	5,727,420	不适用	0
王鑫	境内自然人	0.84%	3,374,000	2,509,300	0	3,374,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黎活明、陈琼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2、黎活明为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琼为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两人通过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ST传智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10: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ST传智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4,75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70,5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19,447.5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651,137.50元。截至2021年1月7日止，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00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1,107,949.56元，其中：202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7,161,803.20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93,946,146.36元；募集资金无余额，（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增值部分人民币9,457,975.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摘要	金额
1、募集资金净额	291,651,137.50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1,107,949.56
投入项目资金	301,107,949.56
3、专户注销余额转出<w:footnote/>注：鉴于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和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已结项，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将销户时的利息转入流动资金。<w:footnote/>	1,163.65
4、募集资金的增加	9,457,975.71
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9,457,975.71
5、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活期存款余额	0.00

截至2025年2月，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已结项，公司于2025年3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月7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前述银行开设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其中，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8月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10月完成注销，对应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失效；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已于2025年2月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5年3月完成注销，对应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失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006119 200424669	-	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已销户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79875	-	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已销户
合计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2025年半年度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2025年半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65.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10.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是	20,866.04	14,366.04	716.18	15,043.23	104.71	2025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8,299.07	14,799.07	0.00	15,067.56	101.81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165.11	29,165.11	716.18	30,110.79	103.24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9,165.11	29,165.11	716.18	30,110.79	103.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时间进行适当延期为三年。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2月。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作为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机构，学员报名人数有所减少，在此情况下，公司决定放缓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和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避免因校区快速扩张、研发团队人员大幅增加导致师资及各类教学、研发资源闲置，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延期，将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与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2025年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月27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8,568,614.50元（含税）。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项账户。2025年上半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122.43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办理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销户手续，银行账户结息408.65元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办理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销户手续，银行账户结息755.00元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14,799.07	0.00	15,067.56	101.81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66.04	716.18	15,043.23	104.71	2025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165.11	716.18	30,110.79	103.24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将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14,799.07万元，将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14,366.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时间进行适当延期为三年。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2月。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作为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机构，学员报名人数有所减少，在此情况下，公司决定放缓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和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避免因校区快速扩张、研发团队人员大幅增加导致师资及各类教学、研发资源闲置，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延期，将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与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2025年2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刘竹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赵科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目前，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劲先生、王思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劲先生和王思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其已出具《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辞职报告（刘竹萌、赵科星）；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四）关于离任非独立董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刘竹萌、赵科星）；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1、朱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四川铁投研究院院长，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四川蜀道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路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与能矿资源事业部部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王思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思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1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详见刊登在2025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5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关于增加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蜀道集团提议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60%股份，通过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90%股份，合计持股比例24.50%，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	√
2.02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补选朱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补选王思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66、2025-073），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提案3.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1.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提案3.00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9月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蜀道集团《关于增加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	√			
2.02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